

保管劃撥帳戶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帳號：

[illegible]

□□ - □□□ - 00 - □□□□□□ - □

-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02)2552-3111 或傳真：(02) 2558-3877，貴行申訴電話/傳真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存款業務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 其它：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申請人親簽)

申請人：

註一：授權 貴行依結算系統交割訊息逕行辦理交割者，須另行附交割授權書。

副理
襄理

認證欄

保管劃撥帳戶開戶申請及往來約定條款

（劃撥帳戶之開立及管理）

- 第一條 立約人開設劃撥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有關資料，並填具印鑑或簽名式樣。
立約人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各類清算交割作業事宜者，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第二條 立約人開設劃撥帳戶後，由 貴行發給有價證券/短期票券存摺。
前項存摺由立約人收執並妥慎保管。惟不得轉讓、買賣、設質或為其他用途之標的。
- 第三條 立約人開設劃撥帳戶後，若開戶所列之資料內容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變更事項向貴行辦理變更帳簿資料記載。
-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摺或印鑑，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者，應即向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貴行於辦妥掛失手續，凡受理憑所留存之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之各項往來手續，均對立約人發生效力。

（款項帳戶之開立及異動）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以所指定之存款帳戶，供 貴行逕行辦理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結算交割款項撥付與支付相關費用。
貴行辦理本約定交割款項等撥付交易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如須於同一天內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如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應收交割款項撥入前項存款帳戶失敗，立約人同意貴行轉入其他應付款，且不支付利息。
立約人同意券戶尚有交割訊息處理中者，不得異動交割款項帳戶。

（兌償付款順序）

-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持有之融資性商業本票到期委由 貴行轉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辦理提示兌償，並同意集保公司依下列順序辦理同一批號票券付款事宜：
- （一）依發票人指示優先支付續發應付差額。
 - （二）支付執票人兌償票款。
 - （三）發票人支付之款項不足兌付全部到期票券時，由集保公司以隨機方式辦理退票。

（交割確認暨授權作業）

-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依集保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由立約人或委由 貴行辦理有價證券/短期票券買賣之交割確認事宜。
立約人得經 貴行同意與 貴行簽訂「交割授權書」授權辦理交割事宜。
立約人已完成第一項交割確認後，如交易商/票券商發送取消指令至集保公司之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該取消指令仍須由立約人確認，方可取消其交割指令。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接獲附買回條件交易履約之交割通知時，逕自立約人交割款項帳戶扣除其履約款項。

(手續費收取)

- 第九條 立約人同意依集保公司及貴行網路銀行公告之收費辦法繳納各項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因本約約定須支付貴行之帳戶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授權貴行得以月結方式於每月月初自指定扣繳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取。
立約人交割款項帳戶不足以支付交割款項及手續費時，貴行不予回訊交割確認訊息至集保公司，以暫停交割手續。

(免稅款之輸入)

- 第十條 立約人辦理短期票券帳簿劃撥作業，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且經稅務機關函准之一般免稅單位，同意於票載到期日前持「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填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收存清單」，委請貴行辦理免稅款輸入作業，並持有該票券至票載到期日。
立約人如於票載到期日辦理前項作業，同意負擔集保公司撥付免稅款之相關手續費，並於次營業日收取免稅款。
立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應自行向稽徵機關辦理退稅。
立約人承諾據實提供「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免稅款計算單」，若因資料錯誤衍生法律糾紛，應自負責任。

(短期票券之領回)

- 第十一條 立約人持有逾票載到期日未辦理兌償之短期票券，應將稅款存入集保公司稅款專戶，始得委託貴行向集保公司領回。

(帳簿之核對)

- 第十二條 立約人持有之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餘額，以記載於貴行之投資人帳簿為準。
立約人對前項帳簿記載有疑義時，應即通知貴行查明原因，並據以更正之。
本帳戶存摺登錄事項與貴行電腦資料內容不符時，推定貴行電腦資料內容正確。

(劃撥帳戶註銷、移轉)

- 第十三條 立約人申請註銷帳戶，應填具申請書向貴行辦理。
立約人劃撥帳戶如尚有各類部位餘額，或正辦理交割作業中，同意不得辦理銷戶。
- 第十四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註銷或停止使用時，將立約人之劃撥帳戶移轉至貴行指定之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貴行並有權將立約人之帳簿、印鑑卡及相關書件等資料交付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
立約人同意應至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補辦後續開立劃撥帳戶、交割款項帳戶或其他相關書件之手續。否則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扣款、入帳。
一、扣款原則：立約人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者，扣款一律不成功。
二、入帳原則：立約人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者，受移轉清算交割銀行逕將款項撥入其他應付款，且不支付利息。

(責任約定)

第十五條 因 貴行或集保公司系統設備或連線之電信機具、線路或設備障礙、阻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立約人損害時，由 貴行逕依規定予以更正，不負賠償責任。

貴行辦理立約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相關往來事宜，如有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立約人遭受損害者， 貴行僅就立約人積極損害（不含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其他)

第十六條 立約人確認辦理開戶手續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真實性。若因資料錯誤衍生法律糾紛，由立約人自負責任。

第十七條 各項費用明細如【附件一】。 貴行得於調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以調整本劃撥帳戶約定之手續費。

第十八條 立約人所持有並登錄於本存摺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於一定金額之範圍內扣押時， 貴行得以等額之證券/票券面額或 貴行認定之市價為計算標準決定應扣押之數額。

第十九條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經 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立約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或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或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二十條 貴行之任何通知經向立約人通訊地址或通知變更後之地址寄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同意 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二】告知書所載 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 貴行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約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立約人亦同意 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立約人、本約定書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 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基於遵循 CRS 與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立約人同意遵循【附件三】「遵循 CRS 與 FATCA

第二十三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一、立約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立約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立約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二、立約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 (二)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立約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立約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立約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立約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交易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立約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八)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九)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約定書，或逕行關戶並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立約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

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一)立約人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約定書。
- (二)立約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且經貴行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約定書。
- (三)立約人保證(包括應確保立約人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立約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立約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金額／費用中如數扣除。
- (四)立約人聲明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立約人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二十五條 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章則、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相關業務章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立約人依承作類別應負擔之費用如下：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方式
帳戶維持費	費率：年費率萬分之0.9。 收費方式：按投資人之帳簿日終餘額計收（包含自有部位、附條件賣回部位、出質部位及限制性部位）。 計算方式：日終餘額×費率÷365。	1. 每月結算一次，外幣以原幣計收 2. 收費對象：帳戶所有人
跨行轉帳費用	新臺幣：17 元 美元：5 元 人民幣：35 元	1. 每月結算一次，外幣以原幣計收 2. 透過本行央行同資系統或外幣結算平臺轉入或轉出之交割款

	歐元：5 元 日圓：1,000 元 澳幣：5 元	項所負擔之轉帳費用 3. 收費對象：帳戶所有人
辦理質權服務費	費率：每百萬元收費 10 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收費方式：按每次辦理質權設定/實行之票券面額計收。	1. 隨交易逐筆計收，外幣以原幣計收 2. 收費對象： 質權設定：出質人 質權實行：質權人
其他服務費	包含提早兌償、延後提示兌償及到期日前註銷商業本票等項 費率：每百萬元收費 20 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收費方式：均按每次票券面額計收。	1. 隨交易逐筆計收，外幣以原幣計收 2. 收費對象：持票人

其他說明事項：

- 上述各項費用採月結制按月計收，並由帳戶所有人授權本行於次月五日於其指定之款項帳戶按原幣扣收費用。
-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清算交割業務者，上述費用以各幣別之原幣計收，匯率依臺灣集保結算所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
- 前點各項費用，本行得因中央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清算銀行及臺灣集保結算所公告變更收費費率而隨時因應調整並公告。

【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知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有價證券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CRS)，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參與CRS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CRS之法律依據。

CRS與其相關規定，指CRS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CRS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本約定條款之定義亦隨之變更)，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 (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s) 或美國 (人) 持有之外國法人 (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 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二) 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
- (三) 未向貴行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客戶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

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客戶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CRS與其相關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 (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 關於或適用於FATCA法案之各項規範 (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FATCA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 (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合稱「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CRS及FATCA身分時，客戶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客戶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客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客戶之稅籍、CRS 或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客戶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客戶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客戶或徵得客戶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客戶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貴行於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者亦同。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客戶之款項進行扣繳 (Deduct and Withhold) 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客戶者，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客戶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 (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客戶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客戶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倘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拒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客戶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客戶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客戶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九條 如客戶屬法人時，客戶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客戶違約論處，客戶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十條 客戶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CRS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一條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貴行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客戶同意貴行得依第七條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